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調字第62號

聲請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相對人 王苓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，民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始得認定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自陳其住所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其與配偶已在基隆定居10幾年；至於其戶籍登記之地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23，其實際上並未居住在該址，該址亦無人收信等語，有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足認被告係設定其住所於上開基隆地址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本院既非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吳彥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但育緬